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新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家瑜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頡秀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筑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23日110年度訴字第72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